

生活与法

机动车道上骑电动车摔伤 骑车人起诉路管部门被驳回 法官:违法行驶是引发事故的根本原因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徐国苓 孙利琴

凌晨在机动车道上驾驶电动车,驶过坑陷时摔伤,骑车男子遂将该路段的管理部门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然而,一二审法院都没有支持他的诉求。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2019年7月的一天凌晨,小费驾驶一辆无号牌电动车,行驶在湖滨大道的机动车道上。因为天黑,小费没有观察到路面上有处坑陷,驶过时,一不留神撞了个人仰车翻。小费的手摔伤,电动车也受损。

事故发生两天后,小费补报警。交警部门出具了一份《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当事人及损害后果等予以确认,但并未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

之后,小费几次找到该路段的管理部门索赔未果。去年8月,小费以道路管理者对道路上的坑陷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导致其摔伤为由,将路管部门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赔偿各项损失近3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事故发生在夜间,原告小费违反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的法律规定,驾驶属于非机动车的电动自行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电动自行车在驶过坑陷时脱离小费后仍向前继续行驶较远车程,由此可以推定小费行驶车

速较快。小费在庭审中也承认当时自己只顾红绿灯,没有观察地面情况。据此,法院认为,小费违法行驶与未尽谨慎驾驶义务的行为,是致使本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此外,法院认定被告在本次事故中并无过错。根据事件发生的地点来看,案涉道路是区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城市交通干道,往来车辆较多且常见重型运输车辆,机动车路面偶发轻微的、对机动车正常行驶基本无碍的坑陷在所难免。对于此种坑陷,相关部门仅可定期填平修理避免路面破损情况加剧,而无法完全排除该种风险,否则既影响交通通行效率,亦对相关部门苛责了过高的安全保障义务。

综上,法院认为小费违法行驶是引发事故的根本原因,故驳回其诉求。

一审宣判后,小费不服,提起上诉。近日,湖州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电动自行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不仅极大地影响了交通秩序,而且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现实生活中,有不少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图方便驶上机动车道,有的甚至开得飞快,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每名司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自觉安全驾驶,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后果。

**遛流浪狗
未牵绳撞伤他人
喂养者要赔偿吗?**

邱塘

“你的狗没有牵绳,把我撞伤了,必须要赔偿的!”

“我冤枉啊,这条狗不是我的,我只是好心喂养,带它遛一遛,怎么就要我赔偿呢?”

近日,湖州南浔区法院调解了一起因遛流浪狗未牵狗绳撞伤他人而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件。庭上,双方各执一词,案件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去年7月4日早上8点多,骑着电动自行车去上班的李某照常行驶在南浔区东双线公路上。突然,一只未牵狗绳的大狗从对面路边横穿过来,李某躲闪不及,与狗相撞,电动自行车随即连人带车摔倒在地。报警后,交警部门认定遛狗的杨某负全部责任。

李某这一摔摔得可不轻,造成左肩大结节骨折,不仅需要开刀做手术,而且住院加休养要三个月时间,前后花费医药费共计5500余元。出院后,李某向杨某讨要包括医药费、误工损失等共计3.6万余元,但杨某拒绝支付。为此,李某一纸诉状,将杨某诉到法院。

“我是在塘上养鱼的,10天前,这只狗一直在塘边转悠,到晚上都没走,我看它可怜,便给它喂了点东西吃。”杨某说,此后几天,这只狗就一直在塘上陪伴着他。调解时,杨某也一直强调自己只是“好心喂养”,并非狗的主人,应由狗主人承担损害赔偿。

法官认为,杨某是狗的实际管理人,在遛狗时未牵狗绳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当然,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找到了狗主人,杨某事后还是可以向狗主人提出相关权利主张。

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被告杨某当庭给付赔偿款2.5万余元,该案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46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杨某在喂养流浪狗时,让流浪狗对其产生了一定的依赖,构成了事实上的豢养关系。因此,对于撞伤李某,杨某要承担侵权责任。

另外,从2021年5月1日起,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施行。其中第30条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因此,遛狗不拴绳或不佩戴犬牌,将涉嫌违法。

对于流行动物,建议将它们送往专门收容机构,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收养,并通过接种疫苗、圈养、拴链等方式防止其对他人造成伤害。

法治漫画



治赌害

抓获犯罪嫌疑人1879名,打掉赌博平台73个,查扣冻结涉赌资金16亿余元……这是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5月10日在自治区公安机关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数据。

新华社 王琪

“大订单”从天而降? 小心有诈 有些骗子专坑货车司机

通讯员 赵学良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11日记者从德清县公安局获悉,最近有种新骗局专骗货车司机。“互联网+”的时代,许多货车司机通过“货拉拉”“运满满”“货车帮”等平台接单拉货,没想到,骗子竟抓住司机急于接单的心理进行诈骗。

5月4日,德清的黄先生像往常一样在“货车帮”APP上接单拉货。他接到了一个高额报酬的货运单,没过多久,对方就电话联系黄先生,并且加了微信好友。对方称,需要先提交一笔中介费作为保证。黄先生没多想,很快通过微信把钱转了过去。可不一会儿,自己就被对方拉黑了,黄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赶紧报警。

警方分析,一些诈骗分子藏身于各大货运平台,通过直接发布虚假货运消息或者以中介身份留下联系方式,等司机“上钩”后,要求司机付所谓的信息费、定金等,一旦司机急于接单付款后,就会被拉黑。更有甚者,在一切谈妥,司机按约定时间到达货运点后才发现,既不见货也不见人。

警方提醒,广大司机朋友在接到订单时,千万不要轻信他人,一定要注意核实。首先,在接到订单时,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验货,并跟对方签订正规合同,以保障自身权益;其次,当对方提出要回扣、定金时,仔细甄别订单的可信程度,可通过官方渠道等进行核实,切忌直接转账给个人,提高警惕,以防被骗。如果发现被骗,请立刻报警。

逛超市时犯酒瘾,偷开酒瓶喝几口 “油耗子”大妈被逮了

通讯员 陈巧琪 蒋建飞

爱喝酒的大妈逛超市,看到货架上的酒竟然犯起酒瘾,偷偷小酌起来,结果被逮了。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到一家超市报警,称抓到一个偷酒的大妈。原来,超市前几天清点时,发现货架上的三瓶黄酒被人喝过,就加强防范。当天,超市发现又有黄酒被偷喝,查看监控见是一个大妈所为,于是再次见到她就把她拦了下来。

大妈告诉民警,自己姓

应,特别喜欢喝黄酒。前几天逛超市时,看到琳琅满目的黄酒专柜,心痒起来,可身上钱又不够,见四下无人,就偷偷拆开一瓶尝了一口。担心一直喝同一瓶酒会被发现,应某又拆开另外两瓶,每瓶只尝几口,再拧紧放回原处。过了几天,应某再次来到这家超市,故伎重施,结果被工作人员认了出来并报警。目前,应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处理。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